

停止评审说明

一、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三校区物业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N5113022024000111

采购包号：1

二、停止评审理由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规定。2、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不利于采购人。

评委签章：

张颖

徐红艳

刘伟

制表时间：2024年10月28日